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高教〔2018〕92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高等教育 “十三五”第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》，深入实施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今年我厅组织开展了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。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各校经组织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必要程序和环节，共向我厅推荐了教学改革项目933项。

经认真审核，我厅同意这些项目立项备案。各项目研究周期

为两年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更，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与研究者，须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。请各高校重视项目研究工作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做好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研究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教育部高教司、职成司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印发
